

2009 年第二期，2009 年 04 月 08 日

## 公民社会在中国之困惑

Nora Sausmikat 博士<sup>1</sup>

近年来，许多欧洲机构在中国的工作大幅增加。欧洲公民社会组织也不例外。不同于欧盟的定义，公民社会组织，对我们来说，是区别于经济和政治的另一股力量。

美国情报机构在其《2015 年全球趋势报告》中预测：非政治性组织的影响力将快速提高。报告中指出，非政治性组织的角色将会发生根本性改变，从目前的“提供信息与专业技术服务”（健康，教育和社会服务类占 70%，其余为“倡导特定利益群体的思想”）转为“设计并执行政策”。

带着这种美好的憧憬，我希望能直白地从以下 10 点解释欧洲公民社会组织在中国所遇到的困惑。

### 论点 1. 既没有统一的欧洲公民社会组织，也没有统一的中国概念

各欧洲公民社会组织对中国的理解各不相同。在中国已经开始开展工作的组织主要从事于以下领域：

1. 人权（大赦国际，无国界记者，西藏支持者，等等）
2. 劳工（侧重劳工权益问题的工会或组织，如：洁净成衣运动，等）
3. 环境
4. 教育（与中国在不同层次上进行有关中国情况的信息及教育交换项目，与不同院校进行交换项目，以及开展政治交换项目的组织。）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具有某些公民社会作用或至少与公民社会组织有交叉点的组织和机构：

1. 欧洲经济与社会事务委员会认为自己是“有组织公民社会的桥梁”<sup>2</sup>，曾与中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组织“欧盟-中国圆桌会议”。会议原名为“中国-欧盟公民社会圆桌会议”，后因故改名。<sup>3</sup>
2. 中欧论坛（[www.china-europaforum.net](http://www.china-europaforum.net)）- 以不同社会团体，包括公民社会，为侧重点的对话论坛。
3. 中欧文院（ASE）中国与欧洲之间一个智识的结合介面。

这些组织都有各自独特的创建历史，与政府和政治机构有特定的关联和各自的政治和经济限制。这些环境很有可能导致各组织对中国的评价结论不同，因此各自工作的目标也不同。

### 论点 2：不同类型的组织采取不同策略

一个组织的独特历史和地位决定其策略不同。比方说，欧洲的公民社会组织：

- 其产生归根于社会对政府的抗议（比如：左翼反战运动，团结工会，和环保运动）许多类似组织都不愿与政府建立的或受当权制度支持的组织合作。
- 极度反对中国制度，比如反战运动倡导者或西藏支持者建立的组织。对这些组织来说，官方非正式合作也不可取。
- 主要关注环境问题。这类组织尽量避免参与分级化讨论，并认为欧洲有责任采取行动。（这类组织还包括结合环保与劳工权益的组织，比如洁净成衣运动。）因此，他们也支持欧洲对华政策的转变。

<sup>1</sup> 作者与 Klaus Fritsche 博士合作撰写本文。作者与 Klaus Fritsche 博士是德国亚洲基金会（[www.asienstiftung.de](http://www.asienstiftung.de)）成员，共同负责“欧-中公民社会论坛”项目。本文根据在法兰克福 2009 年 1 月 20 日本论坛座谈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相关学术分析很快将在本论坛即将展开的研究中进行。

<sup>2</sup> [http://bookshop.eu.int/eubookshop/download.action?fileName=QE7807276DEC\\_002.pdf&eubphfUid=572418&catalogNb r=QE-78-07-276-BG-C](http://bookshop.eu.int/eubookshop/download.action?fileName=QE7807276DEC_002.pdf&eubphfUid=572418&catalogNb r=QE-78-07-276-BG-C)

<sup>3</sup> [http://eesc.europa.eu/sections/rex/asia/china/index\\_en.asp?id=6140rexen](http://eesc.europa.eu/sections/rex/asia/china/index_en.asp?id=6140rexen)

- 由左翼流派创建。政治上，这些组织支持中国境内具有相似思想的团体，并公开工作环境和劳工权益方面的信息，鼓励公平贸易，要求欧洲的政策和企业作相应改变。
- 由政治机构建立。这类组织以设定合作政治框架的双边合作机制为基础。欧中峰会决定公民社会成员应该参与新欧中伙伴合作协议的协商过程。会上一致通过的会议总宣言就属于该范畴。

研究机构，学术智囊团和政治基金会采取更为实际的策略或非政治策略与中方机构合作。这些结构性差异直接引出论点三：

### 论点 3：不同公民社会组织在中国的侧重点以及对中国的理解不同

一个组织的类型会决定其自定任务和目标。这些组织的一个共同点是：他们会围绕各自的关注点开展工作。对各关注点的分类就有可能对中国发展状况的整体看法不够全面。

这种强烈的策略性关注点以及其对中国的固有态度则无疑会决定一个组织所采取的立场是对峙性还是合作性。在动员欧洲民众的同时，一些其他问题会自然占首位，而作为初衷的与中方机构进行交流和联系则会退为其后。大部分西方组织也不会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矛盾信息进行分别说明。

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点<sup>4</sup>：

在消费者运动中，中国总是被当成替罪羊。这就证明剥削并不只是中国的坏习惯，而是全球资本主义市场体系的固有特点，而且在许多向北半球出口的南半球国家都有发生。这个问题也的确让中国的形象大打折扣。现在，中国总是被看作一个工人们在不公平，被剥削的条件下生产不同产品的国家。除此之外，批评中国还意味着批评欧洲公司在中国的供应商们。

其次，许多人权组织对中国的指责多于其他国家（比如沙特阿拉伯），导致人们对中国的了解非常片面。相当多的欧洲新闻也是极具选择性的。

<sup>4</sup> 例证出自2008年4月29日在法兰克福召开的“非政府组织，中国和欧盟的对华政策”工作坊中 Sven Hansen 和 Klaus Heide 使用的两份文章。请浏览：[www.eu-china.net/web/cms/front\\_content.php?idcat=4&idart=432](http://www.eu-china.net/web/cms/front_content.php?idcat=4&idart=432)

不过，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一个团体强调某一个方面，分化并鼓动大众，是本质所趋。

### 论点 4：欧洲公民社会组织之间毫无协调可言

上述观点可能是导致除已展开工作的组织外，其他各欧洲团体只进行过极少的统一活动的原因。与欧盟委员会的 24 领域对话，以及有关人权和移民问题的对话一样，欧洲各公民社会组织间的协调和交流非常少。

各欧盟成员国内部的情况也是一样。比如，欧盟和各亚洲国家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监督网络非常发达，而欧盟与中国伙伴合作协定的谈判则几乎没有监督机制。原因之一可能是由于缺少积极的中国合作机构；而在其他东盟国家和印度，这样机构却有许多。另外一个原因可能是欧盟委员会内部的谈判过程不够透明。

### 论点 5：欧洲公民社会组织对中国兴趣不大

欧洲对中国的关注不断增加，而涉及中国的欧洲公民社会组织却很少。结果，除了像世界野生动物保护协会这样的少数几个大型国际非政府组织，只有几个组织与中国大陆的机构有日常联系。一般来讲，所有的工作都会通过香港进行。

即使在环保领域，也只有那些针对气候变化的机构参与中国的发展。而其他环保组织则对中国没有任何兴趣。这主要是因为大部分机构不知道如何与中方建立联系并展开合作。

### 论点 6：中欧公民社会组织有许多不同点

要与中方机构合作，必须要了解他们的特点。现在，有成千上百个政府创办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相当多的地区机构。但是积极推动“倡议活动”并关注全球性问题的组织却不多。目前在环保领域已经发起了一些地区和国际层面的网络，比如青年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和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网。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的工作受一定的限制。首先，他们必须找到一个政府合作机构才能注册为公民社会组织。<sup>5</sup> 他们必须明确说明工作目

<sup>5</sup> 请察看 Miriam Schröder 和 Melanie Müller 著的《中国气候保护之路》，in: D+C, No. 1, 2009, 第 28-29 页。

标和意图，即使在成功注册后也会继续受到监察。若需要游说，他们得通过支持他们的政府高层进行接触。

中国公民社会组织采取不同的活动方式：他们主要向公众提供信息，培训和建议。而揭露某些公司错误的对峙性运动则被视为忌讳。不过可以允许带有建设性意见的批评。在加强兴趣方面，最成功的策略是开展利用媒体的信息性活动。一般，研讨会上邀请的政府代表视主题而定。

大部分中国公民社会组织从事环保领域的工作。除此之外，还有法律保护，消费者，劳工，社会慈善以及女权等领域。这些组织大多会由于资金问题而无法继续。

与西方公民社会组织合作也会造成许多难题。中国政府认为西方公民社会组织在其民众当中诋毁了中国的形象，特别是在人权和生态足迹方面。总而言之，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经常非常为难，因为他们的合作伙伴遵循其自身的政治原则，而无法对中国的实际环境做出正确的判断。<sup>6</sup> 西方伙伴组织一般对小规模试点项目不感兴趣，只看重快速而且显著的结果，从而使中方伙伴组织力不从心。<sup>7</sup>

### 论点 7：把握社会主张和政府责任之间平衡

最近许多公民社会组织，如全球目击者，人权观察，无国界记者，大赦国际，绿色和平，和 WEED，已经可以交付独立可信的关键信息，并提交有影响力的政策提案。这不仅可以动员公众力量，也可以间接的为欧洲对华政策提供咨询。因此，这也很有可能与现行监督政策的主要目的发生矛盾。

欧洲的公民社会组织还面临着被政治制度化的危险。<sup>8</sup> 磋商程序的安排常常使非政府组织无

<sup>6</sup>另外，因为部分资金直接来源于美国政府（通过国务院民权利及劳工局 或国家民主基金会），中方非政府组织面临着来自政府的巨大压力。

<sup>7</sup> 美国厚颜断言支持在中国的非政府组织意味着支持“制度上的改变”。(NickYoung in [www.nickyongwrites.com/?q=taxonomy/term/8](http://www.nickyongwrites.com/?q=taxonomy/term/8)).

<sup>8</sup>出现在一些欧盟文件以及联邦德国政府对联盟党90/绿色政党2008年6月就联邦政府对华政策的问卷调查的80页回复中。很明显，当联邦政府在公开性的法律咨询领域政策方面得到积极报道的时候一般都会提及公民社会组织。（第12页，‘中国死刑案件下降’部分）。反之，如果相关信息会危害双边关系，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不会予以引用，比如：欧洲供应商与其对劳动

法全面参与。关键问题的讨论根本没有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即使在开始有发言权的方面，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也是被有选择的采纳。

除此之外，欧洲各议会与关注弱势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往来表明政府正在将这部分责任和义务转移给非政府组织。可是由于人力财力的不足，非政府组织往往没有条件承担这样的任务。

参与对华政策政治磋商的公民社会组织，不管是由中国，德国还是欧盟委员会组织的，都应该以批判的态度自问：

- 我们的角色到底是什么？
- 我们实际能完成什么？
- 我们应该注意什么？

现在，有些中国的公民社会组织已经开始参与欧洲的协商过程。但是他们真的对欧中关系感兴趣吗？他们通过欧盟得到许多合作和资助机会，但他们了解欧中关系吗？还有，我们是否在利用与中国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去实现自己的目的呢？

### 论点 8：与政府创办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是支持其政府制度吗？

前面说过，欧洲公民社会组织各自的目标，对中国的结论和工作方法都不尽相同。推动社会和生态正义以及人权（或全球正义）是各组织中最微小的共同标准。极端目标和批评性分析上的确存在许多差异，比如对主流全球资本主义发展模式的批判。

为推动欧中关系的转变，我们需要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建立起不同层面的交流与合作。不过这个环节会发生许多问题：

1. 如果我们希望与中国非政府组织展开工作，我们面临与政府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及衡量对方在某些活动中的参与程度等种种问题。在某些方面，与政府建立的非政府组织合作是不可避免。
2. 如果中国政府把批评误会成对其政权的攻击，在中国的工作将会更加困难，甚至会对方合作伙伴造成威胁。

规范危害之连锁因果反应。官方对其的说法是：我们没有收到相关信息！

3. 最后，非对抗性合作方法会考虑中国发展的矛盾性，但却会使欧洲谴责这种方法只加强中国政府及其限制而背离我们的目标。

### 论点 9：要敢于铤而走险

显然，与中国非政府组织合作就像走钢丝。最容易的办法就是退后。难的是意识到可能发生的困难并面对困难。然而，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合作可能给双方都带来巨大的益处。

加强双方往来可以使双方人员更深的了解全球化对彼此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双方交换工作方法可以发展特定问题的跨地区针对性合作。

这并不意味着不能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必须考虑哪些批评内容和方式是最合适的。

### 论点 10：需要做什么？

考虑以上方面，欧洲公民社会组织的目标包括：

- 公民社会组织应该加强辩论，在传递中国形象的时候考虑中国国内发展的矛盾性。

- 公民社会组织不应该“就中国的问题”，而是与中国一起，开展工作。必须促进中欧各公民社会组织和社会运动的代表之间的交流，通过接触和交换项目发展与中国公民社会组织的切实合作。
- 一定要在考虑其社会和生态标准以及人权状况的情况下，推动有关欧洲应该如何帮助中国发展的讨论。
- 必须加强欧洲公民社会组织之间的交流和合作。这不仅会使我们在欧盟内部有更大的发言权，也可以避免我们与中方发生对抗。
- 可以与中国同行们共同游说欧洲政府在对华政策中加入如气候等国际问题。

经研究，中亚、东亚、东欧和非洲开展的跨国倡议活动的经验与本文所得结论基本统一。<sup>9</sup> 最重要的是，跨国倡议网络不但可以传播信息，也可以为能力建设铺垫基础，从而推动相互了解。我们希望这些责任可以实现，并通过本次座谈会，使我们的工作再向前迈出一步。

-----  
来此德语原版 („Civil Society Dilemmas in Dealing with China)

---

<sup>9</sup> Sarah E. Mendelson, John Glenn (Eds.)著«The power and limits of NGOs, 非政府组织的力量和限制», 纽约, 2002; Joachim Betz, Wolfgang Hein (Eds.), Neues Jahrbuch Dritte Welt 2005 - Zivilgesellschaft (New Yearbook Third World - Civil Society), German, Wiesbaden 2005.

---

· 出版者：欧盟—中国民间社会论坛亚洲基金会。Asienstiftung für das EU-China-Civil-Society Forum.

协调

亚洲基金会

Asienstiftung

Bullmannaue 11, 45327

Phone: ++49 – (0)2 01 – 83 03 838

Fax: ++49 – (0)2 01 – 83 03 830

klaus.fritsche@asienhaus.de klaus.heidel@woek.de

经济工场协会

Werkstatt Ökonomie e.V.

Essen Obere Seegasse 18, 69124 Heidelberg

Phone: ++49 – (0)6 221 – 433 36 13

Fax: ++49 – (0)6 221 – 433 36 29

奥地利：Südwind Agentur, Franz Halbartschlager, Laudangasse 40, A-1080 Wien, e-mail : franz.halbartschlager@oneworld.at

“欧盟—中国：发展社会和生态公平的民间社会伙伴关系”项目是由欧洲联盟资助的。这个项目所代表的立场不能作为欧洲联盟的立场看待。



Das Projekt „EU-China: zivilgesellschaftliche Partnerschaft für soziale und ökologische Gerechtigkeit“ wird von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gefördert. Die vom Projekt vertretenen Positionen können in keiner Weise als Standpunkt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angesehen werden